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桃簡字第1587號

原告 宋承浩

被告 謝侑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約定112年8月4日清償，借款之利息以月利率1.5%計付，兩造並有簽定借據乙紙，並由被告簽發300,000元本票、收據交由原告收執。詎料被告於112年8月4日清償日屆至後仍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300,000元，及自112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本票及收據為證（本院卷3-4頁），核與其所述相符，本院綜合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

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至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惟本院既已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其此部分聲請，核僅為促請本院職權發動，自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許寧華